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4年9月30日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 2 |
| 第二章 |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 2 |
| 第三章 | 信息披露的内容 .....   | 2 |
| 第四章 | 信息披露的程序 .....   | 5 |
| 第五章 | 记录和保管制度 .....   | 6 |
| 第六章 | 信息披露的媒体 .....   | 6 |
| 第七章 |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 | 6 |
| 第八章 | 保密措施 .....      | 7 |
| 第九章 | 附则 .....        | 7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社会公众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披露”是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相关监管机构。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并在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七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

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九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年度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一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二) 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一) 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 审计报告（如有）；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报价日内将相关决议报送主办券商备案。决议涉及第十四条相关事项的应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报价日内向推荐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一)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三) 合并、分立、解散及破产；
-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五) 重大资产重组；
- (六) 重大关联交易；
- (七) 重大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诉讼、重大仲裁、重大担保；
- (八)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九) 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正常经营活动受影响；
- (十二) 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三) 涉及公司增资扩股和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有关事项；
- (十四) 推荐主办券商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一报价日，公司须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在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署意见后，报公司主管领导审阅，总经理审定并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

(二)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推荐主办券商咨询。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或者公司在知悉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与公司情况不符的消息后，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五章 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专门网站披露时间。

##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会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四）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主办券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证监会的指定联络人。

（二）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三）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第二十七条 经营管理层的责任：**

（一）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经营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对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条** 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

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